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:30-11:30，
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
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6,320,7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716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9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6,082,6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431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8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2,591,8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5.10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 42,353,7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38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436,208,16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2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479,2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6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436,166,8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15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437,9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7%；反对 153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436,166,8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437,9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4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436,166,8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437,9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4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436,166,8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437,9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4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 436,166,8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437,9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4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在大会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62,541,699 股股份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同意 273,625,1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；弃权 41,300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437,9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4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此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在大会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62,541,699 股股份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同意 273,625,163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437,9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4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此议案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436,166,86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437,9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

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4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436,166,8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437,9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4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6,166,8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437,9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4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6,166,9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8%；反对 112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438,0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9%；反对 112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1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6,166,9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8%；反对 112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438,0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9%；反对 112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1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436,166,8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437,9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7%；反对 112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4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3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，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张晓明、李兆存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